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粘惠娟  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299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令影本1份 (0129940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銓敘部令，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、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，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6項後段規定，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8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338391661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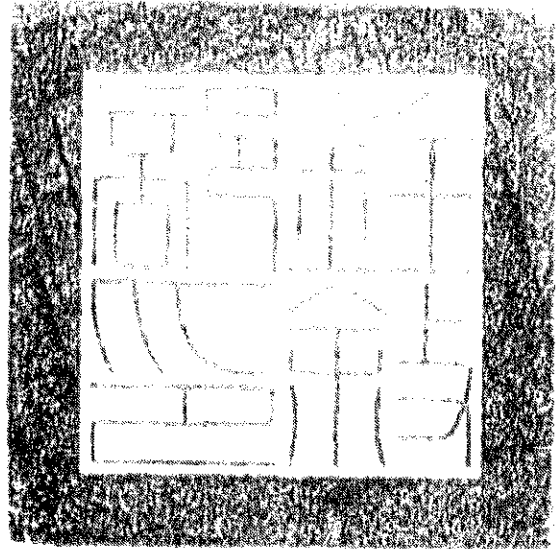
103/09/05  
14:06:01



#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 10338391661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、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，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，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、  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# 部長張哲琛